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ETF 現金申購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

一、申請資料（必要欄位）

證券商資料			
證券商代號		證券商連絡電話	
申請書編號（流水號[1]）			
基本申請資料			
ETF 代號			
ETF 名稱			
申請人（受益人）姓名 申請人（受益人）請與銀行戶名相同			
申請人（受益人）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			
申請人（受益人）之證券帳號		_____證券_____分公司／ 集保帳號[2]_____	
申請人（受益人）之銀行帳號		_____銀行(代號_____)／ _____分行(代號_____)／ 銀行帳號_____	
申購受益權單位數			
A 預收申購總價金（含申購買回手續費）		新台幣_____元	
B 證券商事務處理費（證券商手續費）		新台幣_____元	
C 申購人給付總金額（C=A+B）		新台幣_____元	

1 流水號由參與證券商編定。

2 集保帳號共 11 碼。

二、相關聲明

1. 本人（受益人）已詳閱並充分瞭解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、簡式公開說明書及本申請書所列注意事項，包括投資本基金可能面臨之市場價格波動、流動性、匯率、信用、利率及其他相關風險，透過參與證券商向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經理公司)提出本次現金申購之申請，並依信託契約之規定行使權利、負擔義務。

2. 本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其指定機構同意生效，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。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；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，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，亦不保證最低收益。本基金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金額，且不受存款保險、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，投資人須自負盈虧。

3.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，運用本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，本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本基金淨值表現。投資人於本基金成立日（不含當日）前參與申購所買入本基金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，不等同於本基金掛牌上市／上櫃之價格，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／上櫃日止期間，因本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生折/溢價的風險。

4. 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/上櫃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，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/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。

5. 本人同意依公開說明書、信託契約、本申請書及相關規定，於指定期限內繳付申購價金、申購交易費用、申購手續費、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應付款項。若因本人未依規定辦理、資料有誤、帳戶異常或其他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申購交易失敗者，經理公司得收取行政處理費。

6. 本基金之申購費用、經理費、保管費、交易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，悉依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規定辦理。若本基金有配息安排，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平準金支付，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。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，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。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，且過去配息亦不代表未來配息；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。本基金淨值組成項目表已揭露於經理公司網站，投資人可至 www.amundi.com.tw 查詢。

7. 本人確認非經理公司之內部人(即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員工及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)，亦非受相關配售限制之對象；如依法令或相關規範對本基金之申購、配售、交易或持有另有特別限制者，本人同意遵循之。

本人如對本申請書之內容有任何疑義，應於簽章前洽詢並確認完畢，一經簽章本申請書即生效力。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、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申請人（受益人）簽章	參與證券商簽章